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彰化縣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導及推廣學習扶助之實施成效，並表揚擔任推動學習扶助，且持續投入辦理學習扶助並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之教師，以及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進步，持續努力精進之學生。
- 二、肯定與鼓勵學習扶助教師，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湳雅國小
- 三、協辦單位：埤頭國中

肆、評選組別及參加條件

一、評選組別

- (1) 鐸聲伴學獎：擔任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者。
- (2) 學習潛力獎：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者。

二、參選條件

- (1) 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與學生(教師教授之學生及目標學生資格需為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之個案學生)。
- (2) 各組評選資格及推薦數：

1、鐸聲伴學獎

- (1)授課教師需符合學習扶助規定，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2)112 學年度寒假至 114 學年度擔任學習扶助至少 3 期。
- (3)由各校自組推薦小組，推薦優秀教師 1 人，再經本府專家學者、資深行政人員及實務校長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以遴選特優教師 15 名(國中保障 3 名)，優等教師 50 名(國中保障 10 名)。

2、學習潛力獎

- (1)符合學習扶助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學習態度積極正向，學習成效有進步(係指成長測驗、不定期及定期測驗，其中一項有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足為同學楷模者。
- (2)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至少參加 3 期。

(3)由各校自組推薦小組，推薦表現進步且優秀之受輔學生 1 人

伍、評選流程：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視訊或教學現場實地訪談），並召開評選會議，擇優核定獲獎名單，獲獎隊數及人數得視評選狀況調整或議定從缺。

陸、獎勵方式

一、鐸聲伴學獎：每人頒予獎狀 1 紙。特優學扶教師獎勵金新臺幣五仟元；優等學扶教師獎勵金二仟元，獎勵金運用方式得由教師依下列原則規劃使用之。

（一）研發學習扶助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二）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教學活動所需。

二、學習潛力獎：每人頒予獎狀 1 紙及禮券五百元。

四、獲選鐸聲伴學獎者，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下配合本縣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推動或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捌、其他

一、經費需求及明細，詳如經費概算表。

二、曾獲鐸聲伴學獎者，三年內同獎項請不重複推薦。

三、送薦之資料需屬實，如有不實，經查證確定後，需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獲獎則追回獎勵金(或禮券)。

玖、作業期程

	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備註
公布	114 年 12 月	計畫公布	
送件	115 年 3 月 30 日止	(一)紙本收件地點：浦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二)電子檔上傳網址： 1. 鐸聲伴學獎上傳雲端網址： https://forms.gle/m1ZTX3Zv67p7wgFv6 2. 學習潛力獎上傳雲端網址： https://forms.gle/1U8L3L6BhFSQZQCT8	
審查	115 年 4 月	績優評選審查 1. 書面資料審查 2. 決選會議(必要時進行視訊或實地訪談)	
公告	115 年 5 月	公布評選結果	
頒獎	115 年 6 月	辦理頒獎典禮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鐸聲伴學獎-報名表

學校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無 ☐ 有，證書號：_____			
姓名		學扶師資培訓之研習證號	☐ 有，研習證號：_____ (請於下方附上研習證書圖檔)			
研習證書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三年間內曾獲鐸聲伴學獎項		☐ 無 ☐ 有，_____學年度				
教學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2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113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114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請績優人員自述在學扶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特色、教學成效之具體事蹟 1. 具體事蹟以條列式分點撰寫。 2.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3. 請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一式 4 份)寄送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電子檔寄上傳至指定雲端 https://forms.gle/m1ZTX3Zv67pwgFv6。						
課程設計						
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說明：			說明：			

教學策略 與特色		
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說明：	說明：	
教學成效		
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說明：	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 學習潛力獎-報名表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年 班		
姓名		入班原因	☐ 未通過 202505 篩選測驗之學生 ☐ 未通過 202405 篩選測驗之學生 ☐ 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入班之學生		
三年間內曾獲學習潛力獎項		☐ 無 ☐ 有，_____學年度			
受輔紀錄	學年度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113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114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 國 ☐ 數 ☐ 英
學習扶助 測驗成績	測驗次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202405	分		分	分
	202412	分		分	分
	202505	分		分	分
	202512	分		分	分
其他測驗 (考試成績) 輔助佐證					
學習態度與 努力精進的 質性說明					
學生於學扶班認真向學的 相關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學生於學扶班認真向學的 相關照片、截圖或掃描圖檔		
說明：			說明：		

請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一式 4 份)寄送滿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電子檔寄上傳至指定雲端
<https://forms.gle/1U8L3L6BhFSQZQCT8>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